

关于组织开展“2024 年度常州大学课程思政 高质量建设行动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，对标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方案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内涵式发展和质量提升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“2024 年度常州大学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行动”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动宗旨

围绕“推进课程思政内涵式发展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”主题，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，充分展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效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，打造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，全面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课程思政教学展示

全面总结近年来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效，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教学设计案例评选，并组织优秀案例进行课程思政现场

教学展示，评选课程思政优秀教师，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，整体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育人能力和水平（具体方案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认定

选树一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、示范团队、示范课程，突出示范引领和资源共享。积极培育和组织申报省级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学校、专业、团队、课程（具体方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课程思政优质资源数字化转化与共享

建设专创融合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特色突出的高水平课程思政课程资源及新形态教材资源、案例库等；建成“艺术+”思政案例资源库等课程思政影音素材资源；建成劳动教育在线课程。

（四）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建设

深化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遴选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，挖掘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增长点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转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营造课程思政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（具体方案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行动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“2024年常州大学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行动”，认真制定落实方案，要把高质量行动作为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重要抓手，结合学校活动安排，配套设计开展学院相关活动，广泛发动教师参与，提供政策、经费支持。要

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，凝练特色，打造品牌，加快形成“学院有精品、课课有特色，人人重育人”的良好局面。

附件：2024 年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认定工作方案

教务处

2024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

2024 年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申报认定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高〔2020〕3号）和《常州大学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常大委〔2021〕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深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改革，学校决定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认定工作，选树一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、示范团队、示范课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

（一）认定条件

1. 我校招生本科专业，满足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（试行）（附件1）条件，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有特色、有成效、有影响；

2. 专业建设的课程中至少获批2门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且至少结题1项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课程以结果发文中所属专业为准，项目以第一负责人所属专业为准。

（二）认定数量

认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5 个左右。

二、课程思政示范团队

（一）认定条件

1.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为课程（课程群）教学团队；
2. 教学团队实施团队负责人制，团队负责人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；
3. 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，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近 5 年取得突出成绩；
4. 教学团队（包括负责人）由至少 5 名专任教师组成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，梯队结构、年龄结构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有一定的积累。同一位教师（含校内兼职教师及实验教师）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教学团队。

（二）认定数量

认定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5 个左右。

三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
（一）认定条件

1. 培养方案中已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（非实习、实训），且满足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（试行）（附件 1）条件。

2.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。课程负责人只能为 1 人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，在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方面富有成效。团队成员政治素质高，职业道德好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，职称年龄结构合理。

3. 教学内容。政治方向正确，价值引领突出，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能以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为主线，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、政治认同、家国情怀、文化素养、法治意识、道德修养、劳育美育等方面。

4. 教学改革。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，切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，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。教学方法灵活，广泛应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，选用教材符合要求，马工程教材使用率达到 100%。

5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（二）认定数量

认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0 门左右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报送材料要求

1. 请申报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2-4），申报书在前附件在后，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（页码不超过 50，并控制在 20M 以内）上传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。

2. 汇总表（附件 5）学院提供纸质盖章版一式 1 份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4 月 17 日前，请各项目将申报材料报送学院。

4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前，学院完成遴选后，请各项目将申报材料上传至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。

4 月 19 日下班前，请各学院管理员完成系统审核。（主要审核 1. 在线表单是否按照格式规范填写；2. 上传附件 PDF 版命名是否规范，是否签字盖章；3. 未按规范填写的请退回修改）

4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前，请各学院管理员完成退回修改的材料审核。

4 月 22 日下班前，请各学院报送纸质汇总表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

校外登录路径：WEBVPN→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→项目申报→申报列表；校内请直接登录教务处主页右下角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。账号密码与一网通办平台相同。

申报咨询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19-86330126；

材料报送联系人：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19-86330148，

材料报送地址：科教城校区文正楼 112 室。

- 附件：
1. 常州大学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
 2. 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书
 3. 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申报书
 4. 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
 5. 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